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投资者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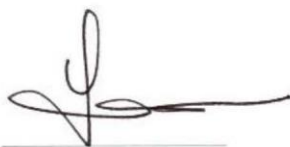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函

本所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12月 17 日



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17日

